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 社區型照顧服務中心 長照 2.0 服務 申請流程說明

一、長照服務對象(需符合以下其中一個資格):

□65 歲以上失能長輩 □50 歲以上失智患者 □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長照申請 (先想好需何種長照服務,並備好申請人身分證件/身障證明):

- □1.網路申請:使用手機或電腦:google:"宜蘭 長照所",進入網站,線上申請。
- □2.電話申請: 撥打 "1966" 或 "03-9359990"。
- □3.紙本申請:需備妥申請人及被申請人身分證件/身障證明,由衛生所(950-1564)人員代為傳真申請。
- □4.住院期間:請洽詢病房護理師,由病房護理師通知出院準備個管師,代為申請長照服務。

長照四包錢	需求等級	補助額度	居家服務	專業服務
□居家照顧及專	2級	依需求等級給付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洗晾衣、餐飲服務、陪同就醫、	到宅沐
業服務	以上	10,020~36,180 元/月	陪同外出復健洗腎、代購代領代送、交通接送至據點等。	浴車、
		一般自付 16% 中低自付 5%	* <u>身體照顧</u> :備餐、拍背翻身、肢體關節運動等。如: 協助	復能服
			沐浴及洗頭 325 元/次;一般 52 元/次;中低 16 元/次(每月收費)	務等。
□交通 就醫 服務	2級	1840元/月(來回4趟) 協助外出復健、就醫、洗腎之縣內醫療院所交通接送服務。		
	以上	一般自付 27% 中低自付 9%	460 元/來回:一般:124 元;中低:41 元	
□喘息服務	2級	依需求等級給付 32,340~48,510 元/年;每日申請最高 5 組(10 小時)		
	以上	770 元/組/2 小時:一般戶自付:123 元組;中低戶自付:38 元/組		
		一般自付 16% 中低自付 5%		
□居家輔具購買	2級	最多給付 40,000 元/3 年 (1.先申請 2.核定 3.購買核銷)		
或無障礙環境改	以上	*長照輔具不含醫療輔具:如氧氣機、拍痰機。如有需求或是借租,詳治:		
造補助		宜蘭輔具中心 電話:03-9320920 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長照所)141 號 1 樓		

三、到府需求等級鑑定

- 1.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簡稱長照所 935-9990*3217)受理後, 一周內照顧專員會電聯聯絡者並約定工作日時間到府評估申請者需求等級及長照服務申請確認, 評估費用免費。
- 2.符合需求等級 2 級以上,長照所照顧專員<u>照會</u>社區型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長照 A 單位)連結媒合服務。

四、媒合及轉介長照服務:

- 1.依申請者評估的需求等級(2-8級) 依不同等級及補助資格(長照一般、中低、低收) · 給予服務補助額度;在補助額度內 ·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 免部分負擔。
- 2.申請人與長照 A 單位簽訂接受照顧服務計畫(預估每月服務項目、頻率及自費費用)及個資同意書。
- 3.照顧服務計畫需**經宜蘭長照所核定後**(約1週內),長照A單位個管依據照顧服務計畫之長照服務項目 及頻率及申請者需求媒合居家及專業服務單位(長照B單位)。
- 4.長照 B 單位接受長照 A 單位個管照會,會電聯申請者並到府評估及簽訂服務契約。
- 5.每個月長照 A 單位個管會電聯關懷申請者。
- 6.每半年長照 A 單位個管會到府評估。
- 7.每年宜蘭長照所照顧專員會重新再評估鑑定申請者需求等級。
- 8.申請長照服務後,**追蹤 3 個月以上未使用服務;長照 A 單位個管則會告知結案**,如需再申請,則再依長照服務申請流程說明重新辦理。